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3〕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

为加强对我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 2023 年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市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

（一）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项目

《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城市供水条例（草案）》（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 市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项目

《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修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起草责任。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确保立法任务按期完成。

(二) 扩大公众参与。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切实推进民主立法。

(三) 提高立法质量。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找准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充分论证拟设定制度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立法质量。